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碳排放相关数据跨境流动研究、进出口产品碳足迹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编制单位：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编制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是

（二）需求调查方式

（1）访谈法（2）需求调研会法（3）实地走访法

（三）需求调查对象

青岛市特别是自贸片区相关行业的生产企业、贸易企业以及进出口政府管理部门等。

（四）需求调查结果

1.截止目前，采购单位碳排放相关数据跨境流动研究、进出口产品碳足迹研究相关需求向青岛市特别是自贸片区相关行业的生产企业、贸易企业以及进出口政府管理部门等完成了需求调研分析与意见征求，并从项目方案必要性、可落地实施度及延续性等方面与各相关企业及部门沟通确认，各企业及部门均给出了碳排放相关数据及产品碳足迹评价需求意见。

综合以上过程，确定碳排放相关数据跨境流动研究、进出口产品碳足迹研究服务采购项目需求科学合理。

2.相关同类型政府采购项目：

盐城市建设碳足迹数据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预算 59 万元，服务期限 4 个月。

舟山市船舶修造行业碳足迹核算地方标准起草及船舶修造行业碳足迹核算项目：项目中标报价 38.64 万元，服务期限 6 个

月。

（五）加强需求论证

通过邀请和拜访业界专家的形式，采购单位结合采购项目及服务的预算编制、费用评估及相关可行性分析全面论证采购需求，根据专家意见，本次采购项目及服务需求是保障碳排放相关数据安全性和提升片区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需求，也是自贸片区先行先试“走在前”的发展需求。服务方案包含的成果均描述了相关项目立项的必要性，依据充分。项目研究方案完整可行，落地性较强，相关费用测算较合理，通过评审。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拟采购一家单位，基于全球碳数据国际流动的发展趋势，以企业碳排放相关数据跨境需求场景为切入口，梳理企业碳排放相关数据出境的具体细项（清单、目录等）；并结合《巴黎协定》及国家自主贡献等的要求，对有跨境流动的涉碳数据进行分级分类评估，形成各级数据清单，为未来碳排放数据跨境流动重点场景建设、数据跨境流动合规管理和日常监督提供基础依据。

拟采购一家单位，对标国际标准，重点研究集装箱和初级塑料两项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模型及标准，形成集装箱及初级形态塑料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技术规范，集装箱及初级形态塑料产

品行业主要碳排放因子集，产品碳足迹核算申报指南等成果。

（二）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60 万元

包 1 预算：30 万元

包 2 预算：3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进出口产品碳足迹研究		宗	1	否
2	2	碳排放相关数据跨境流动研究		宗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包 1

（1）服务要求

1.进出口产品碳足迹研究

1.1 项目背景和目的

我国是欧盟的主要贸易伙伴之一，欧盟 CBAM 机制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进入过渡期，于 2026 年 1 月正式实施，现在已经要求钢铁、水泥、肥料、铝、氢、电力等行业产品申报碳排放量，未来可能扩大范围，CBAM 实施对中欧贸易带来的影响不可

忽视。

国内绿色低碳发展迅速，从地方到国家先后提出了关于碳排放管理与试点的相关政策。2023 年 1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方案》，明确指出自贸区要探索建立碳排放标准、碳评价制度，推动低碳产品认证；推动企业完善碳足迹核算，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建立碳关税部门协同应对机制，探索碳关税核算方式。2 月 28 日，《山东省产品碳足迹评价工作方案》出台，对相关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11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提出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到 2025 年出台 50 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一批重点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初步建成等相关要求。

面对国际市场“绿色壁垒”的挑战，以及国内绿色转型的需求，片区去年开展了冰箱和橡胶轮胎两个行业碳足迹研究，取得较好效果，专家组评价认为：“项目成果不仅适用于自贸片区，亦可为山东省乃至全国自贸区有序应对国内外政策要求提供参考”。青岛自贸区作为自贸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龙头，也是全国自贸试验区的第一梯队，“走在前”开展产品碳足迹及应对欧盟“碳关税”方案的研究，服务于企业，提升企业产品国际竞争力，同时助力国内绿色转型政策需求。

1.2 项目内容及要求

根据前期管委会议部署，按条件筛选了片区进出口数量较大、有一定产业基础的行业，选定钢铁及其制品相关的集装箱和初级形态塑料 2 个行业，继续拓展碳足迹研究。因碳足迹核算要深入行业调研，专业性较强，拟由片区主导，外聘专业机构进行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1.2.1 出口产品碳足迹核算技术规范

标准是碳足迹碳标签诞生和发展的基础，透明可信是实施和市场接受的关键，科学的方法学和切实可行的导则是工具。在这个领域和阵线，中国目前尚且处在一个“紧追急赶”的阶段。在这个背景下，按照要求，该研究项目聚焦产品碳足迹核算的国际标准体系，对全球现有的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报告等标准体系开展系统性梳理与研究，形成自贸区自有的对标国家标准的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按照《ISO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PAS2050:2011 产品与服务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的评价规范》，对照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相关规定，选择自贸区重点出口行业，编制自贸区出口产品碳足迹核算技术规范，引导公众低碳消费，促进绿色贸易，提高我市绿色竞争力。

1.2.2 特定行业产品主要碳排放因子集

碳排放因子数据是指单位活动水平数据排放的温室气体数量。利用排放因子数据，可以将活动水平数据转化为温室气体

排放量。产品碳排放因子集可作为用于产品碳足迹测算的背景数据，是做一切产品碳足迹核算的基础，也为碳足迹认证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和计算基础，碳排放因子数据集正在成为碳足迹评价体系建设的重中之重。

1.2.3 产品碳足迹核算申报指南

经过多年酝酿，2023 年 5 月 10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建立碳边境调节机制》（第 2023/956 号条例（欧洲经济区适用））正式发布；2023 年 8 月 17 日，CBAM 过渡期实施细则正式文本发布，标志着欧盟“碳关税”正式开启，非欧盟国家需要从“未雨绸缪”阶段转入“直面应战”环节，尽快布局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及申报指南。

以集装箱和初级形态塑料为例，其中产品碳足迹核算申报指南（如何申报公示企业产品的碳标签），要采用通俗灵活的表述方式，做成企业和行业申报和主动公示碳标签的“工具书”。

1.3 项目成果要求

根据国际国内双碳形式，综合分析，确定出口产品的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及特定行业主要碳排放因子，研究形成以下成果：

（1）集装箱及初级形态塑料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技术规范；

（2）集装箱及初级形态塑料产品行业主要碳排放因子集；

（3）产品碳足迹核算申报指南。

1.4 项目实施要求

1.4.1 建设进度要求

项目系统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全部成果完成，组织验收。

1.4.2 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

（1）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要求供应商指定 1 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作为项目总协调人；

（2）要求组织一支由资深项目经理带领的经验丰富、开发能力强的项目团队，确保在项目实施等各阶段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稳定性，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变更时，须事先征得项目采购单位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1.4.3 培训要求

针对产品碳足迹核算申报指南，需要供应商提供专业性培训服务，相关组织工作由采购单位实施。

1.4.4 交付要求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应整理提交全部项目技术成果和资料，包括：碳足迹核算技术规范草稿、特定行业产品碳排放因子集、产品碳足迹核算申报指南方案及培训 PPT、验收 PPT 等文件。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 个月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2.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的服务费用。

2）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服务费用。

2.3 验收标准：根据合同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服务成果如下：

①完成集装箱及初级形态塑料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技术规范标准立项；

②集装箱及初级形态塑料行业产品主要碳排放因子集；

③产品碳足迹核算申报指南（如何申报公示企业产品的碳标签）——以集装箱和初级形态塑料为例。

其中产品碳足迹核算申报指南（如何申报公示企业产品的碳标签），要采用通俗灵活的表述方式，做成企业和行业申报和主动公示碳标签的“工具书”。

2.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二、包 2

（1）服务要求

1.碳排放相关数据跨境流动研究

1.1 项目背景和目的

伴随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开始成为特殊生产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价值，数据资源成为推动全球经贸联动的关键因素，以数据跨境为媒介，数据的利用与处理已成为推动世界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2020 年 11 月，中、日、韩等 15 国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简称 RCEP），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全面生效，区域贸易协定已成为数据跨境规则发展的重要基石。我国不断完善数据要素流通机制，先后出台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2022 年 9 月推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对数据出境进行了原则性的限制规定，2023 年 9 月发布了《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数据出境的合规路径。

当前中国数据跨境立法已有新进展，有关数据跨境立法呈现渐进发展趋势。在数据跨境监管中，科学的数据分类分级模式是数据安全治理的前提，也是数据合规中最核心的部分，但目前中国在此领域的问题较为凸显。首先，缺乏明确的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其次，面临由于数据安全评估的具体指标不明造成的数据流动监管形式单一问题。

与此同时，欧盟 CBAM 机制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进入过渡期，于 2026 年 1 月正式实施，并逐步取消对进口产品的免费配

额，到 2034 年彻底取消，全面进入征收期，相关产品出口到欧盟需要支付其实际碳排放量。在交易过程中，我国出口到欧盟的纳管产品需要提供产品生产过程的碳排放数据及相关证明，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种碳排放相关数据的跨境流通。企业生产数据是否可直接提供，如何对碳排放相关数据跨境流通进行安全评估与监管，也将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

自贸试验区作为我国制度创新的高地，对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发展起重要引领作用，具有国际化、精益化和高技术化等特征，承担“压力测试”任务。探索建立数据流通治理与运营平台，率先开展数据流动规则制定与试点，根据数据不同级别，采取有针对性的流动限制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青岛自贸区作为自贸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龙头，也是全国自贸试验区的第一梯队，“走在前”开展碳排放相关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则探索，构建由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和协同监管的数据流动管理体系，以充分发挥标杆区域的示范和辐射效应。

2. 项目内容及要求

基于全球双碳发展及碳数据国际流动的发展趋势，以企业碳排放相关数据跨境需求场景为切入口，梳理企业“双碳”数据的具体细项（清单、目录等）；并结合《巴黎协定》及国家自主贡献等的要求，对有跨境流动的涉碳数据进行分级分类评估，按照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 3 个级别原则，形成

一般数据清单和重要数据清单，为未来碳排放相关数据跨境流动重点场景建设、数据跨境流动合规管理和日常监督提供基础依据。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2.1 碳排放相关数据及分级分类综合分析

（1）分析国内外双碳政策环境，尤其是欧盟已试行的碳关税以及其余国家正在筹划碳关税制度，结合碳排放因子数据库建设和缺省值数据库建设，梳理出口产业行业涉碳数据及主要用途；

（2）结合国内国际节能降碳需求、碳减排项目开发（CCER/VCS/GS）、绿色电力使用等内容，调研相关行业资料，梳理其涉及的相关数据；

2.2 碳排放相关数据清单和重要数据目录

结合针对国内外政策环境、企业发展需求等要素，结合现有数据库情况，按照“从企业到行业、从案例到清单”的原则，梳理形成涉及碳排放相关的数据清单和重要数据目录；

2.3 碳排放相关数据的分级分类规则规范

因部分涉碳数据设立数据敏感性，探索涉碳数据流动、开放、共享，提升数据价值的同时需要保障数据生命周期安全与合规，因此，需要按照一定原则（如重要性、影响程度）和方法对数据进行区分和归类，针对不同级别的数据配备不同的使用范围。

在对涉碳数据进行分级分类时，主要参照国际气候公约要

求、《巴黎协定》约定、国家自主贡献规定等内容，从国际衔接、国家行业管理、数据管理、业务应用等视角，首先进行数据分类体系设计，完成数据分类打标实施，形成涉碳数据分级方案及数据分类分级全景图。

2.4 碳排放相关数据分级管理及应用场景建议

针对形成的碳排放相关的分级分类数据，结合数据需求调研及数据管理要求，提出数据流动建设应用场景建议。

3.项目成果要求

根据国际国内双碳形势，综合分析，探索建立数据流通治理与运营平台，率先开展数据流动规则制定与试点，根据数据不同级别，采取有针对性的流动限制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研究形成以下成果：

（1）碳排放相关数据及分级分类综合分析报告；

（2）碳排放相关数据清单目录；

（3）碳排放相关数据分级分类规则规范；

（4）碳排放相关跨境流动数据管理及应用场景建议报告；

（5）碳排放相关数据出境负面清单

4.项目实施要求

4.1 建设进度要求

项目系统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全部成果完成，组织验收。

4.2 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

（1）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要求供应商指定 1 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作为项目总协调人；

（2）要求组织一支由资深项目经理带领的经验丰富、开发能力强的项目团队，确保在项目实施等各阶段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稳定性，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变更时，须事先征得项目采购单位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4.3 培训要求

针对碳排放相关跨境流动数据清单及数据分级分类目录规则，需要供应商提供专业性培训服务，相关组织工作由采购单位实施。

4.4 交付要求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应整理提交全部项目技术成果和资料，包括：碳排放相关数据及分级分类综合分析报告；碳排放相关数据清单目录；碳排放相关数据分级分类规则规范；碳排放相关跨境流动数据管理及应用场景建议报告；碳排放相关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验收 PPT 等文件。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 个月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2.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的服务费用。

2）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服务费用。

2.3验收标准：根据合同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服务成果如下：

①碳排放相关数据及分级分类综合分析报告；

②碳排放相关数据清单目录；

③碳排放相关数据分级分类规则规范；

④碳排放相关跨境流动数据管理及应用场景建议报告；

⑤碳排放相关数据出境负面清单。

（五）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硕

联系电话：13210000472

（六）公示期限

本需求公示期限为3日。

本次公开的采购需求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